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四十里梁 110 千伏变至鸡尔庙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内发改能源字[2017]341 号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验收单位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2019 年 11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四十里梁110千伏变至鸡尔庙35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鄂尔多斯市水务和水土保持局, 杭水保批字〔2016〕12号, 2016年6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电工程(2017)258号、2017年8月1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8月10日—2018年5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准格尔旗浩普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恒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兴安盟雨和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恒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6日-17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在杭锦旗锡尼镇组织召开四十里梁110千伏变至鸡尔庙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内蒙古恒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兴安盟雨和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四十里梁110千伏变至鸡尔庙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四十里梁110千伏变至鸡尔庙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四十里梁110千伏变至鸡尔庙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四十里梁110千伏变至鸡尔庙35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境内，输电线路起点接四十里梁110kV变电站，变电站站址位于杭锦旗锡尼镇西南约26km处，地理坐

标为：东经：108° 48′ 13″ 北纬：39° 36′ 23″；终点在鸡尔庙35kV变电站，变电站站址位于杭锦旗锡尼镇南40km处，地理坐标为：东经：108° 54′ 46″ 北纬：39° 29′ 09″，线路全长18.60km。

本工程项目组成包括变电站、塔基及施工区、施工场地、道路工程、送出线路五部分。工程占地面积5.26hm²，其中永久占地0.59hm²，临时占地4.67hm²。工程建设共动用土石方总量为0.85万m³，其中挖方0.425万m³、填方0.425万m³，工程总投资405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18.82万元；工程于2017年8月10日正式开工，2018年5月1日完工，总工期为9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6月12日取得《四十里梁110千伏变至鸡尔庙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杭水保批字〔2016〕14号），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9.02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5.48公顷，直接影响区3.54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从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取得杭锦旗水务和水土保持局（杭水保批字〔2016〕12号）批复后，后续施工中由于塔基数量减少，工程占地相应减少，占地发生了一些变化。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工程发生变化均在一般变更范围内，不属于

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故未进行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12月，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委托内蒙古恒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四十里梁110千伏变至鸡尔庙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四十里梁110千伏变至鸡尔庙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主要结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截止验收时扰动土地整治率97.7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64%，土壤流失控制比0.82，拦渣率95.35%，林草植被恢复率97.64%，林草覆盖率45.15%，6项防治指标值均达到方案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恒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完成了《四十里梁110千伏变至鸡尔庙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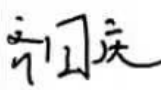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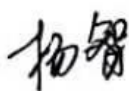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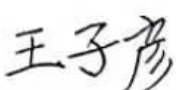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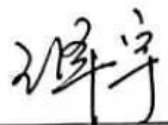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军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主管		
成员	张毅	杭锦供电分局	专 责		建设单位
	齐国庆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专 责		
	张云娥	特邀专家	教授级高工		特邀专家
	肖冬	特邀专家	教授级高工		
	赵红芳	内蒙古恒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姜春雷	内蒙古恒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杨智	兴安盟雨和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子彦	鄂尔多斯市润佳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泽宇	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